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專員 周柏至  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2  
傳真：03-3330266  
電子信箱：100267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8555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2008555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85558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20085558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2008555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基準日—112年9月16日」批次授權服務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務必轉知貴校(園)各申報義務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12年8月30日桃政預字第112000567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2年8月25日廉財字第11205003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自本(112)年起為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，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，爰擴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範圍：

- (一)調整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之內容為提供申報人「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」之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。
- (二)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「2月1日」、「3月16日」、「5月1日」、「6月16日」、「8月1日」、「9月16日」、「11



月1日」及「12月16日」計8批次授權服務，賡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並自「112年9月16日」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。

三、「就(到)職申報授權服務—112年9月16日基準日」授權服務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(如附件1)：

- (一)授權期間：112年9月10日(日)至9月20日(三)。
- (二)可服務之日期區間、申報類別人員：貴校(園)申報人就到職日期落於112年8月1日至9月16日期間，及依法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者。
- (三)同意授權者，即同意「本年度」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「特定申報(基準)日(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)」一次性授權。
- (四)申報人同意授權時，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及配偶以線上或紙本完成授權後(紙本授權書如附件2)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(註：夫妻雙方皆為申報人時，應分別辦理線上授權)。
- (五)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2年10月25日至12月18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「112年9月16日」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。

四、為掌握申報人參加授權服務意願及辦理授權情形，請貴校(園)符合「112年9月16日基準日」此批次授權可服務就到職區間之申報人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詳閱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辦理授

權服務暨網路申報應注意事項通知單」(如附件4)，如有授權意願，亦請依限完成授權(含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。

- (二)請依式填寫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『112年9月16日基準日』批次可服務區間之申報人參加授權服務意願及辦理授權情形調查表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7ZciksofA92peAv6>)，並於112年9月20日(三)前上傳(註：無參加意願者，亦請填復)。
- (三)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採紙本授權者，請簽名後，將紙本授權書交予貴校(園)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彙整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，免備文、掛號，於112年9月14日(四)前寄送至本局政風室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，封面請註記「112年9月16日基準日授權服務」)。
- (四)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，若爾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申報人或配偶應於「該次授權服務期間截止前」以「書面」主動告知本局政風室(「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」如附件3。寄送方式同說明四、(二)，封面請註記「取消一次性授權服務」)。

五、為利申報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啟動後相關機制，本府政風處將於112年9月15日辦理「本府陽光法案研習」，詳加說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及112年9月1日之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重點，現場亦將提供本批次授權操作桌邊服務，請貴校(園)各申報人踴躍報名參加(研習辦理資訊另函通知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  
幼兒園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  
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林副局長威志(含附件)、本局賴副局長銀奎(含附件)、本局蔡主任秘書聖賢  
(含附件)、本局官主任惠卿(含附件)、本局朱主任名之(含附件)、本局劉主任彥  
宏(含附件)、本局黃股長議賢(含附件)、本局周股長佩祺(含附件)、本局黃股長  
瑜珮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